

债券代码：151925

债券简称：H19 景瑞 1

债券代码：188191

债券简称：H 景瑞 01

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的案号为（2024）沪 0109 民初 18934 号

（一）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

2024 年 11 月 26 日。

（二）本次诉讼的受理机构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的当事人

1、原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

2、被告：上海立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臣公司”）、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瑞地产”、“公司”）、上海景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瑞投资”）。

（四）本次诉讼的案由

2023 年 12 月，原告厦门国际银行与被告立臣公司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借款本金为 3 亿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5.5%，每季度支付利息。同时，为保证前述借款合同的履行，原告厦门国际银行与被告景瑞地产和被告景瑞投资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

2023 年 12 月 1 日，厦门国际银行根据合同约定，向立臣公司发放贷款 2.99 亿元。

2024 年 8 月，厦门国际银行以立臣公司出现逾期还本付息情形，已构成违约行为为由，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贷款提前到期，要求立臣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要求景瑞地产和景瑞投资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故此产生合同纠纷。

（五）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臣公司立即向其归还贷款本金 2.99 亿元，以及对应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金。前述标的总额暂计 3.58 亿元。

原告请求判令景瑞地产和景瑞投资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原告请求判令全体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六）本次诉讼的当前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子公司未能清偿债务情况

（一）立臣公司债务逾期情况

立臣公司债务逾期情况请参见本临时公告之“一、诉讼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诉讼的案由”。

（二）子公司债务逾期原因

因行业周期性下行不利影响，地产项目销售不及预期，未能于借款到期前通过销售归集足够资金用于还本付息。

（三）目前进展及后续处置计划

截至目前，景瑞地产及相关子公司正在调整相关项目销售策略，加速项目销售去化，尽快压降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同时，立臣公司、景瑞地产、景瑞投资正在与债权人及潜在的新金融机构沟通，沟通展期或融资置换的可能性。

三、被限制高消费情况

景瑞地产及法定代表人倪洪梅新增被限制高消费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限消令对象	关联对象	执行法院	限制内容简介
(2023)津 03 执 1063 号	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倪洪梅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024)沪 0109 执 4927 号	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倪洪梅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2024)沪 02 执 1314 号	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倪洪梅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诉讼尚未判决。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偿债资金安排，积极履行偿债义务，保障自身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上述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